

# 价格监测信息

第 1 期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唐抑非同志对省价格监测系统业务培训暨座谈会情况作出批示

11 月 18 日，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唐抑非同志在省价格监测局呈报的《关于省价格监测系统业务培训暨座谈会情况的报告》上作出批示：培训会议达到了预期效果，价格监测机构要主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勇于面对困难和问题，积极作为，着力提高应急监测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宏观调控大局。各地要认真落实委领导批示要求，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提能力、强担当、抓落实，为推动全省价格监测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11月12日，全省价格监测系统业务培训暨座谈会在鞍山市召开。会上，传达了全国省级价格监测机构负责人座谈会精神，对全省价格监测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部署了2021年重点工作，解读了《辽宁省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辽宁省价格监测质量考核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听取了各地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就今后工作方向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各地价格监测机构反映，目前主要存在机构职能弱化、机构专职人员变动大、人员及经费少、应急监测强度大、监测点选点布点困难、培训工作还需加强等问题。尽管存在这些问题和困难，但各地集思广益，积极想办法、谋对策，分享了不少好经验好建议。会后，组织全体与会同志到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鞍山市新兴市场进行实地调研，企业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数据的采集、报送、管理以及监测点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为各地进一步加强监测点质量管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各地同志一致表示，要以此为契机，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调整设点布局，着力提升数据质量，不断探索监测模式，拓宽监测领域，努力做好价格监测基础性工作。通过本次会议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下一步，我们要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

质量和加大宣传力度上下功夫，并在全系统范围内建立“责任担当”和“信息共享”机制。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作为，加强学习和实践，全力推动全省价格监测工作。

- 附件： 1.崔希平局长在全省价格监测系统业务培训暨座谈会上的发言
- 2.关于省价格监测系统业务培训暨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 崔希平局长在全省价格监测系统业务培训暨座谈会上的发言

### ——总结经验 再接再厉 全力做好新形势下 全省价格监测工作

2020年是极不平常、又充满挑战的一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世界经济和国际局势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非洲猪瘟疫情、暴雨洪涝、台风等极端天气灾害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使得经济形势异常严峻，价格形势错综复杂。在这极端不利的形势下，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围绕国家、省发展改革委中心工作，团结一致、不畏艰难险阻，经受住了各类疫情和灾害的考验，圆满完成了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今天，我们召开全省价格监测系统大会，一是在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二是听取大家好的意见建议。以下是我们一年来重点工作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 一、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勇于担当，圆满完成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监测工作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保持全省重要商品价

格稳定，按照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要求，于1月26日启动了全省价格应急监测制度。在此期间全省价格监测机构认真履行职责，克服人员少、任务重、缺少防护用品等困难，放弃春节和周末休息日，每天深入一线（农贸市场、超市、批发市场和药店）采报价，持续开展价格应急监测工作，第一时间上报全省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和各地区重要物资储备情况，并针对部分防疫用品及药品断供脱销、大白菜等易储蔬菜囤积、价格异动等情况提出建议对策，为省委省政府采取措施、平抑价格异动提供决策依据。

疫情期间，全省价格监测人员不分节假日、休息日，坚持“日监测、日报告”，每日12时以前，向国家监测中心和省政府主要领导上报《每日价情》，共上报136期，报送数据4000余条。沈阳市更是做到“一日两报”及价格异动“随时报”制度。鞍山、沈阳、辽阳、本溪的工作人员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能够做到每日对市场情况上报详实的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对策，工作表现突出。很多市县的价格监测单位都与采价点建立了采报价微信群等，与采价点保持密切联系，即便是全省居家隔离期间，也没有影响采报价。尤其是猪肉和蔬菜价格在疫情期间出现过波动，各地通过大型农贸市场工作人员以及养殖户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其中鞍山和大石桥与监测点沟通密切、掌握的材料详实可靠。朝阳市价

格监测科表现突出，荣获国家人社部、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3部委联合评选表彰的全国价格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 **（二）主动作为，高质量落实各项常规价格监测工作**

**1.做好各项监测报告制度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省、市、县价格监测部门承担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共22项监测报告制度，涉及监测品种620个。截至10月底，共报送数据近9.7万余条，上报率和准确率均为100%。今年6月，为全力做好砂石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按照国家发改委的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砂石价格监测，各市积极响应行动迅速，目前监测上报工作进展顺利。

**2.做好监测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及时收集全省各地价格动态、分析预测、巡查巡视、专题调研等价格信息2242篇，其中被省里采用110篇，整理后上报国家监测中心分析材料90篇，被国家采用9篇。特别是疫情期间，各市坚持每日上报重要商品及防疫用品价格分析和保供稳价的工作动态，其中辽阳的工作动态被国家价格监测中心采用。

**3.做好专项调查和市场调查巡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并完成防疫用品市场价格和需求情况调查、农资市场价格调查、台风过境我省粮食生产及市场价格调查、生猪猪肉等专项调查任

务，并形成专题调查报告上报国家，得到国家的肯定与表扬。同时，及时完成了春节前夕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调查巡视并在我省原粮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针对水稻、玉米、大豆进行了市场调查巡视工作。其中我局撰写的《辽宁省粮食市场价格调查巡视报告》被国家监测中心官网采用。为准确把握疫情期间农资市场情况，在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情况巡视调查中，鞍山、辽阳、阜新、大石桥和开原的调研报告信息量大，参考价值较高。在国家生猪、猪肉调查工作中，昌图、大石桥主动和省里对接，提供了非常详细的生猪生产恢复情况。

### **（三）强化监测基础性工作，着力提升价格监测工作服务水平**

**1.完成中央和省本级2020年价格监测补助资金拨付和经费审计工作。**经省发改委党组会审定，于6月17日向各地下拨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价格监测中心，省本级预算补助资金90.2万元，保证了各地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此外，为做好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配合我委财务开展了对全省14个市、15个直报县中央和省本级专项经费审计工作。

**2.组织对各市的考核通报工作。**按照国家及省里有关要求，对全省各市的 price 监测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并按季度进行通报。从全省考核总体情况看，大连、鞍山、盘锦、沈阳、辽阳等市，各

项工作做得比较扎实，总得分名列前茅。其他各市应向以上各市学习，落后的市也要抓紧迎头赶上。

**3.完善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和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推进价格监测体系建设。**为加强对价格监测补助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起草了《辽宁省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办法》。同时，为健全质量考核机制，全面推动我省价格监测和信息服务工作，提高价格监测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我们研究起草了《辽宁省价格监测质量考核方案》。

**4.加大对价格监测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力度。**积极推进原省物价局“价格监测”栏目与省发改委网站对接工作。网站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已结束，并与省发改委网站完成对接，为全省信息共享打下良好基础。此外，我局也将周、月、季度等重要价格监测及预警分析材料在委内外网及时发布，并报送省委、政府主要领导。从全省来看，沈阳、大连两市在信息化建设和对外宣传方面走在全省前列，能够积极利用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信息发布平台及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价格信息，引导市场价格预期和社会舆论。另外，两市不断完善价格监测手段，提高信息化建设程度，价格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



## 二、存在的不足

以上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全省各位同事的辛勤努力工作是分不开的。对标国家和省里对我们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价格监测信息和分析材料撰写水准有待提高。从各地上报的各类信息看，被省里采用率只有5%左右。部分地区上报的材料不够规范，数据不够详实，内容比较简单、缺乏较为透彻的分析、研判和对策建议。

（二）部分地区开拓创新意识不足。部分地区业务监测工作水平不高、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和创新性。采报价人员数据采集手段较为单一；监测点规范化建设有待强化；对监测点的检查和指导力度也有待提高；单位内部管理和对外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补助资金监管和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从委办公室财务对全省价格监测中央和省本级专项资金审计情况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部分地区补助经费没有做到专款专用；二是部分地区资金使用率不高。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建议

（一）做好价格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元旦春节“两节”临近，也是冬季流感疫情高发期，重点监测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

商品价格，密切关注口罩、酒精、抗病毒等防疫用品价格变动走势和市场供应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省内外重要商品价格变化情况，抓好主要品种、重要时段、关键节点的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工作。加强市场巡视巡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分析研判，第一时间上报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落实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各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合理调整设点布局，抓好常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做好原始数据和台账管理，加强对监测点的培训和指导，有效发挥出价格监测点的信息窗口作用，及时更换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适时开展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优化完善工作。

**（三）提升价格监测工作水平。**以全省价格监测工作培训会和国家基础业务培训为依托，加强系统内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有特色的专项或专题业务培训，抓短板、强弱项，提高监测系统善学善用的本领，提升全系统工作效率。各地要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机制，在监测方式方法和制度创新上下功夫。既要全面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又要整合利用各类优势资源，加强对外宣传和对外合作力度，拓宽价格监测信息发布渠道，让价格监测成为百姓消费的“温度计”和

“风向标”。

（四）健全价格监测补助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监测考评机制。按照省里即将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质量考核办法，各地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好资金监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省里将不定期到各市县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各地要完善以上报率、及时性、准确性为主要内容的数据质量考核体系，以针对性、实效性、准确性为主要考核点的价格监测分析体系，严格执行价格监测质量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监测机构年度先进评比和次年监测补助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

最后，衷心感谢各位同志在过去一年来的努力付出和对省里工作支持！在这后疫情时代，我们要再接再厉，积极作为，共同推进价格监测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宏观调控和保供稳价工作！

## 关于省价格监测系统业务培训暨座谈会 情况的报告

为推动全省价格监测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后疫情时代价格监测工作，经请示委领导同意，11月12日，全省价格监测系统业务培训暨座谈会在鞍山市召开。会上，我局传达了全国省级价格监测机构负责人座谈会精神，对全省价格监测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部署了2021年重点工作，解读了《辽宁省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价格监测质量考核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听取了各地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就今后工作方向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会后，组织全体与会同志到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鞍山市新兴市场进行实地调研，企业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数据的采集、报送、管理以及监测点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为各地进一步加强监测点质量管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各地亮点工作

（一）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和创新工作方法。面对各种困难，各地集思广益，积极想办法谋对策。鞍山和辽阳两地积极争取当

地政府和发改委领导的支持，特别是辽阳市政府和发改委领导每半月听取一次价格工作汇报，辽阳市价格监测简报获市长亲阅亲批，系统上下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机制；沈阳市监测部门积极争取委里支持，解决了专职人员不足问题；大连、营口、本溪、辽阳等地积极争取财政经费，提高监测点经费，调动了监测点工作积极性；葫芦岛和本溪两地改进工作方式，设计了价格监测数据库软件，提高了监测分析质量；彰武县实行监测价格信息的档案化管理，并形成年度价格汇编；鞍山、营口、本溪等地规范调整价格监测点，提高了监测数据报送质量。沈阳、鞍山两地增强与周边同类城市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加强与基层单位、监测点、经营企业工作互动，推动价格监测工作上新台阶。

**（二）信息化建设和对外宣传工作不断加强。**各地利用当地优势资源，不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价格信息，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消费引导。沈阳、大连、抚顺、营口等地积极利用当地发改委官方网站对外发布价格信息；辽阳、铁岭、盘锦、阜新通过设立微信公众号，扩大工作宣传力度；沈阳、大连、鞍山、盘锦、大石桥等地通过电视台、报纸和新媒体等手段发布价格信息和动态。此外，沈阳、大连两市不断完善价格监测手段，提高信息化建设程度，沈阳市价格监测预警平台、大连市价格监测可视化平台建设已经完成。

## 二、存在的问题

(一) 专职监测人员不足问题。各监测机构承担的工作量较大，专职监测人员少，很多监测人员身兼多职，工作压力非常大。

(二) 监测经费不足问题。近两年，省本级财政监测补贴逐年压缩，各市也普遍存在补助资金不足问题，各地开展监测机构产生一定影响，监测点的工作积极性不高。

(三) 监测点选点、布点困难问题。部分地区监测点选择不科学、合理，采报价手段比较原始，造成监测工作落实困难，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 培训工作尚待加强问题。机关机构改革后，人员变动大，新到监测岗同志业务能力不足。

## 三、相关建议

通过本次会议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下一步，各地要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和加大宣传力度上下功夫，并在全系统范围内建立“责任担当”和“信息共享”机制。

(一) 各地监测机构要积极申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政策及资金方面支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本地监测机构人员配置及经费保障予以倾斜。

(二) 各地要加强对监测机构及监测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价格监测业务水平。同时，各地要加强对监测点的规范化管理，

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调整设点布局，着力提升监测数据质量。

（三）各地监测机构要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协同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分享好的工作方法和高质量的分析材料，为价格监测工作水平提升提供支撑。